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
第 66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出席：黃主任檢察官嘉生、賴官長廷鈞、岳觀護主任人瑞霞、梁委員繼中、湯委員佳雯

列席：何會計主任幸宜、陳觀護人佑杰、陳行政助理晏如

提案單位：犯保-賴主任桂烟、司法志工-校秘書台燕、生命線-何主任調保官美珠；廖心測員本富

主席：黃主任檢察官嘉生

記錄：陳佑杰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審查會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。」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，並由申請單位說明。然後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，最後作出決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，請准予相互勻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分會申請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，經本署 108 年 06 月 27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3 次會議決議准予補助、109 年 6 月 29 日緩起訴處份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准予調整。

二、調增減後補助總金額不變，檢附修正計畫總表及各項明細表各乙份。(參閱附件一)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提案二：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度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該會 109 年度辦理榮譽觀護人特殊訓練課程計畫，擬請貴署同意勻支社會勞動相關業務項下經費 7,200 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依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第 64 次會議決議，原核定金額不變。惟因情事變更，各項經費可相互勻支；擬請同意計畫內容用途項目予以變更，以利本會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動。
- 三、檢附(1)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。(2)原核定緩金經費表。(3)9 月份計畫結報控管表內勻支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。(參閱附件二)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提案三：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9 年度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，請准予相互勻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分會申請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，經本署 108 年 06 月 27 日第 63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」通過。
- 二、茲因計畫案第一項「地檢署志工值班」，執行經費中「雜項費用」

將超過核准補助金額，經查該項業務為協助地檢署之例行性業務，請准許由第一項計畫案中第3項「保險費」勻支新臺幣1,800元整至該項下，以利業務推展。調增調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。

三、檢附計畫原核定經費預算表及變更預算對照表各乙份。(參閱附件三)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提案四：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10年度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項目經費請准予修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依109年6月29日第65次審查會議決議，原核定金額不變，惟因情事變更，擬請同意計畫內容用途項目予以變更，以利業務推展。調增調減後仍維持原補助總金額。

二、檢附計畫原核定經費預算表及變更預算對照表各乙份。(參閱附件四)

決議：審查通過(提交會議經費預算表請修正誤植之數據正)。

提案五：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110年度計畫修正審查，提請審議案。

案由：檢送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專案申請補助修正計畫書乙份，敬請惠予核撥。

說明：修正內容詳如附件。(參閱附件五)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建議一、梁委員繼中提出，外聘講師費以一小時為單位，可給予最高上限費用為 2,000 元；生命線 110 年度提出申請費用為 1,600 元，未來如需調整，建議同意。

生命線說明：如費用調升，連帶講師上課次數相對減少，暫不考慮調整。

建議二、梁委員提出繼中，各單位計畫項目中勻支部份，是否本署可自行送簽核辦後准予使用，無需再另召開審查會議。

會計主任說明：希望各單位照原計畫框列中的主項目執行，不要臨時調整到次要項目使用。

肆、主席裁示與結論：

申請單位提出修正計畫資料請標出修改細目或附上對照表，但金額及修正項目另請執秘或助理加註清楚說明。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

附件 1

通過：109 年 11 月 05 日第 6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

109 年度經費概算初估表							編號:5
申請單位	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					
計畫名稱		宣導活動					
計畫內容		1. 表彰有功人士及宣揚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。 2.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文宣、宣導品。 3. 配(結)合外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文宣、宣導品。					
計畫期間		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					
經費概算		245,500 元				經費來源	
用途項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說明	
犯罪被害人保護 宣導業務	1 車資	人	10	2,400	24,000	表揚大會	
	2 餐費	人次	30	150	4,500		
	3 保險費	人	10	100	1,000		
	4 雜費	式	1	8,000	8,000		
	5 地方性電台宣導	式	1	50,000	50,000		
	6 宣導服裝製作	件	60	590	35,400		
	7 業務宣導海報	張	10	300	3,000		
	8 業務宣導品	份	85	200	17,000		
	9 舉辦短時業務宣導	場	2	11,000	22,000		
司法保護 業務宣導	10 講師費	人	2	1,000	2,000	協辦原民地區法治教育宣導	
	11 餐費	人	250	80	20,000		
	12 宣導品	人	250	150	37,500		
	13 雜費	式	1	2,600	2,600		
14 文宣品	式	1	18,500	18,500			
						以上經費項目請准予相互勻支	
合 計					245,500		

法定代理人：陳有昆

聯絡人：賴桂烟

電話：037-359997

附件 2

通過：109 年 11 月 05 日第 6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

109 年度經費概算初估表							序號 1
申請單位		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				
計畫名稱		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					
計畫內容		(A) 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實施計畫 (B) 犯罪預防暨法治教育及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(C) 辦理社會勞動訓練座談暨表揚實施計畫 (D) 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計畫 (E) 專職行政業務協助計畫 (F) 榮譽觀護人協助值班及行政業務實施計畫					
計畫期間		109 年 1 月~12 月					
經費概算		962,300 元		申請補助 663,700 元		自籌 298,600 元	
A1	教育訓練等	式	6		92,800	業務之需要於動支經費前另行簽核	
A2	特殊訓練	式	1		7,200		
B1	暑期法治預防犯罪暨反賄選宣導	式			33,700	業務之需要於動支經費前另行簽核	
C1	辦理社會勞動相關業務	式			22,800		
D1	約談訪視費	月/150	1800	200	360,000	每月 150 件/12 月 (含撰寫報告)	
D2	水電費	月	12	250		3,000	
E1	專責行政協助人力費用	月	12	20,000	240,000		
E2	勞健保及自籌款		12	15,000			180,000
F1	值班及交通補助	人	500	200	100,000	年/50 週*10 人=500	
F2	電話追蹤聯繫	月	12	1,300	15,600		
申請經費小計					663,700		
自籌經費						298,600 31.03% 自籌比例	
計畫經費總計					962,300	以上各計劃、各項目間經費得相互勻支	

法定代理人：徐享鑫

聯絡人：蕭伶君

電話：037-360833

附件 3

通過：109 年 11 月 05 日第 6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

109 年度經費概算初估表						編號:1
申請單位	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					
計畫名稱	地檢署志工值班					
計畫內容	協助司法單位辦理各項親民、便民服務提升其服務效能、宣揚法治精神、預防犯罪減少訟源。					
計畫期間	109 年 01 月~12 月					
經費概算	568,000 元		申請補助	448,000 元	自籌款	120,000 元
用途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自籌款	說明
1 志工誤餐費	人次/元	2000	200	400,000		值班、總機及行政志工每日共 8 名
2 雜項費用		1	4,800	4,800		雜支
3 保險費	人次/元	96	450	43,200		志工保險費
4 會員福利	天/元	250	280	70,000	70,000	志工福利餐券. 慰問、活動.. 等
5 優良志工表揚大會	式	1	50,000	50,000	50,000	大會手冊. 獎狀. 獎品. 邀請卡. 餐費.. 等
計畫經費總計				568,000		
自籌經費				120,000		
申請經費小計				448,000		21.13% 自籌比例

法定代理人：葉九如

聯絡人：校台燕

電話：037-353410-119

附件 4-1

通過：109 年 11 月 05 日第 6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

110 年度經費概算初估表						編號:1
申請單位	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					
計畫名稱	地檢署志工值班					
計畫內容	協助司法單位辦理各項親民、便民服務提升其服務效能、宣揚法治精神、預防犯罪減少訟源。					
計畫期間	110 年 01 月~12 月					
經費概算	908,000 元		申請補助	718,000 元	自籌款	190,000 元
用途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自籌款	說明
1 志工誤餐費	人次/元	2000	200	400,000		值班、總機及行政志工每日共 8 名
2 志工誤餐費	人次/元	50	200	10,000		頭份殯儀館解剖室協助法醫/行政志工 1 名
3 志工誤餐費	人次/元	1290	200	258,000		單一窗口及檔案室每日共 6 人次
4 雜項費用		1	5,000	5,000		雜支
5 保險費	人次/元	100	450	45,000		志工保險費
6 會員福利	天/元	250	560		140,000	志工福利餐券. 慰問、活動.. 等
7 優良志工表揚大會	式	1	50,000		50,000	大會手冊. 獎狀. 獎品. 邀請卡. 餐費.. 等
申請經費小計				718,000		
自籌經費					190,000	20.93% 自籌比例
計畫經費總計				908,000		以上各計劃各項目間經費得相互勻支

法定代理人：葉九如

聯絡人：校台燕

電話：037-353410-119

附件 4-2

通過：109 年 11 月 05 日第 6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

110 年度經費概算初估表						編號:2
申請單位	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					
計畫名稱	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					
計畫內容	1. 「法治教育向下紮根」的推展，藉由參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苗栗地方法院的機會，提昇民眾對司法制度的認知和對維護自身權益的方式及管道的了解，進達預防犯罪的效果。2. 為加強民眾及學校師生的法治觀念，結合社區內各鄉鎮公所、社團、學校等集會時間，藉由講師授課，導正法治觀念，以提升全民知法、守法意識，達到知識與生活合一，進而成為良好現代公民之目標。					
計畫期間	110 年 01 月~12 月					
經費概算	70,000 元			申請補助	55,600 元	自籌款 14,400 元
用途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自籌款	說明
1 志工誤餐費	人次/元	140	200	28,000		參訪每場次 2 名志工/70 場次
2 講師餐盒	人次/元	70	80	5,600		參訪法院講師
3 志工誤餐費	人次/元	80	200	16,000		宣導每場次 2 位志工/40 場次
4 交通費	次/元	30	200	6,000		宣導以公路局車資平均
5 郵電費		12	1,200		14,400	電話費. 郵票
計畫經費小計				55,600		
自籌經費					14,400	20.57% 自籌比例
計畫經費總計				70,000		以上各計劃各項目間經費得相互勻支

法定代理人：葉九如

聯絡人：校台燕

電話：037-353410-119

附件 4-3

通過：109 年 11 月 05 日第 6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

110 年度經費概算初估表						編號:3
申請單位	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					
計畫名稱	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					
計畫內容	一、為有效運用司法志工，協助推展各項司法業務，以落實預防犯罪政策，促進社會安定與祥和。二、透過教育訓練及座談會，建立志願服務之正確觀念，學習司法工作專業知能交流，期使司法志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。					
計畫期間	110 年 01 月~12 月					
經費概算	45,100 元			申請補助	36,000 元	自籌款 9,100 元
用途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自籌款	說明
1 講師費	時/元	6	1,000	6,000		志工教育訓練 110 年共辦理 2 場次
2 餐費	人次/元	150	80	12,000		
3 茶水費	人次/元	150	20	3,000		
4 文具印刷	式	2	1500		3,000	
5 行政雜支	式	2	1100		2,200	
申請經費小計				21,000	5,200	
1 講師費	時/元	6	1,000	6,000		志工綜合座談 110 年共辦理 3 場次
2 餐費	人次/元	100	80	8,000		
3 茶水費	人次/元	100	10	1,000		
4 行政雜支	式	3	1,300		3,900	
申請經費小計				15,000		
計畫經費小計				36,000		
自籌經費					9,100	20.18% 自籌比例
計畫經費總計				45,100		以上各計劃各項目間 經費得相互勻支

法定代理人：葉九如

聯絡人：校台燕

電話：037-353410-119

附件 5

通過：109 年 11 月 05 日第 6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

110 年度經費概算初估表							編號： 1
申請單位		苗栗縣生命線協會					
計畫名稱		110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					
計畫內容		(一)在少觀所，經由開放式的團體輔導，透過探索家庭關係、職涯規劃與兩性關係等主題，結合每次團體前 10 分鐘靜心，來增進少年覺察自己的情緒，進而安穩身心，透過團體參與，表達自己的感覺和想法，增進同理心與人際關係，最後覺察家庭互動，規劃生涯，提升兩性關係。 (二)經由目標取向的短期個別諮商，引導少家個案全方位思考與探索目前生活適應狀況，以化解情緒壓力，並學習正確合理的自我滿足方法，以朝向良善自我實現的生活目標。					
計畫期間		110 年					
經費概算		311600 元		申請補助 249280 元		自籌 62320 元	
用途項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自籌款	說明
1	少觀所團體輔導費	小時	104	1600	166400	33280	每周 1 次，預計年周次共計 52 次，每次 2 小時，每次團體預估 8 人，預計 416 人次。如有減少次數，得流用於少家個案諮商費。
2	少家個案諮商費	小時/人次	121	1200	145200	29040	聘請資深或有該類少家個案族群專業訓練之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個別諮商，預計 121 小時/人次(1 人次 1 小時)。上述兩項經費，得互相流用勻支。
計畫經費總計					311600		
自籌經費					62320		20.00% 自籌比例
申請經費小計					249280		

法定代理人：劉佩璇

聯絡人：廖本富

電話：037-271110#206